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自律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《湖北宜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前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补充审议控股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化新材料”）年产 2 万吨三羟甲基丙烷（TMP）及其配套装置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，2020 年-2021 年期间宜化新材料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化集团”）陆续拆入资金，本金累计发生额 28,581.28 万元，年利率 2.30%-8.00%。本次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控股股东资助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，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020 年宜化集团向宜化新材料提供委托贷款，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的年利率为 8.00%，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经公司与宜化集团协商，宜化集团拟将该笔资金拆借利率调降至 2.70%，据此，宜

化集团应向宜化新材料退还利息 252.76 万元。我们认为，2020 年-2021 年期间资金拆借利率经资金拆借各方共同协商确定，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该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鉴于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向宜昌邦普宜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宜昌邦普宜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邦普宜化环保”）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助于生产经营正常运转。本次财务资助并非以获取收益为目的，支持邦普宜化环保项目建设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，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形。公司向邦普宜化环保派驻人员，参与经营管理，可以控制相关风险。邦普宜化环保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措施公平、对等，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该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吴伟荣

李 强

赵 阳

李齐放

杨继林

郑春美

刘信光

付 鸣

2022年7月24日